

全市教育系统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大火灾、新疆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校园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应急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达市安办〔2022〕9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局下发的《全市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达市教函〔2022〕273号）工作部署，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冬春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工作责任机制，紧盯重要时段和学校重点场所、关键部位，集中开展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化解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校园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全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邓 剑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蒋 伟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胡 章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聂 薇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科长
 李亚林 市教育局计划基建财务科科长
 饶乙琳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陈彦玲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王 杨 市教育局安全信访办公室主任
 肖继成 市教育局校外教育监管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安全信访办公室，由王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各地各校（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督查。各地各校（单位）也应参照成立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上下协同、层层防控的专项整治责任体系。

三、整治范围及时间

范围：在达高校、全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

四、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在办公场所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取暖设备，学生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吸烟、使用明火、乱接乱拉电线，老旧校舍、乡镇学校的校园内燃气管道接口松动、灶具老化，学校食堂醇基燃料不规范储存使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以及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对排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能够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清零。

（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集中对疏散通道上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普查，重点检查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是否配备齐全、完整、有效、醒目，及时维修、补充、更换。要对应急照明及其照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损坏的要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要认真检查建筑内灭火系统、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运行情况，是否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三）检查重点时段火灾防范情况。要切实摸清校园内火灾易发多发的区域，制定防范措施，紧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师生、职工燃放烟花炮竹行为的治理和教育力度，分时段集中开展检查，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坚决杜绝“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四）规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管理。重点整治办公场

所和校园内师生、职工、住户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现象，特别是“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在校园内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等公共安全区域，严防发生自燃等火灾事故。

（五）建立疏散引导员队伍。重点检查疏散引导员队伍的建立、履职情况。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都要利用工作人员、教师队伍建立疏散引导员队伍，每个区域责任到人，明确每个区域的引导责任，加强日常应急疏散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所有人员都能做到有序疏散。

（六）检查消防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学校、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宣传培训、消防演练，“四个能力”建设是否到位。

（七）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放假前最后一堂课”、班队会活动、校园广播、校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板报、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常识、疏散逃生知识宣传和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救逃生意识。要普及消防常识，确保消防安全知识进课堂、进教学、进头脑，使广大师生切实掌握安全出口位置、疏散逃生路线和自救方法。

（八）建立微型消防站。重点检查各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

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检查维护，发挥微型消防站的作用。全市学校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要达到 100%，微型消防站要定期开展训练和演练，明确职责，发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排查、初期火灾扑救三项职能。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1 月上旬前）。各地各校（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判冬春消防安全形势，结合实际制定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领导小组成员、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逐级进行工作部署。

（二）整治攻坚（2023 年 1 月中旬至 2023 年全国“两会”结束）。各地各校（单位）要围绕整治内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积极协调本地有关部门协助整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巩固提升（2023 年全国“两会”结束至 2023 年 3 月底）。深入分析本地本校（单位）消防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要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健全领导组织，明确任务分工，全力抓好落实。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校（单位）要广泛动员，运用校园广播、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各类方式，加强对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鼓励引导广大师生共同参与学校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严肃督导问责。各地各校（单位）负责人要采取“四不两直”“三查三带”等方式方式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各地要加强督导检查，市教育局也将适时开展督查，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专项整治工作期间依旧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请各地各校（单位）自行参照制定本地本校（单位）的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2023年3月20日前将本地本校（单位）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报市教育局安全信访办公室。联系人：甘丁文，联系电话：2525992，邮箱：549171321@qq.com。